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71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八批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牧业生产发展及乡村振兴示范工作,现下达 2021 年第八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生产发展)13990 万元, **资金直拨到县**。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请各地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经市(州)审

核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我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债务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地 区	省级财政资金合计	乡村振兴示范点（一般债券）	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及保护性耕作	备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39999其他支出	
合 计	13990	13800	190	
西宁市	2380	2300	80	
大通县	540	500	40	
湟中区	1180	1150	30	
湟源县	660	650	10	
海东市	3890	3800	90	
平安区	10		10	
乐都区	550	550		
民和县	680	650	30	
互助县	1350	1300	50	
化隆县	650	650		
循化县	650	650		
海西州	1770	1750	20	
州本级	620	600	20	
格尔木市	650	650		
大柴旦行委	500	500		
海南州	1250	1250		
贵南县	650	650		
同德县	600	600		
海北州	1250	1250		
门源县	650	650		
祁连县	600	600		
黄南州	1000	1000		
同仁市	500	500		
尖扎县	500	500		
玉树州	1200	1200		
玉树市	600	600		
治多县	600	600		
曲麻莱县				
果洛州	1250	1250		
玛沁县	600	600		
久治县	650	65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39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开展省级乡村振兴战略示范试点行动；2、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级乡村振兴战略示范试点村（场）建设	23个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面积	1.25万亩
			秸秆综合加工	500吨
		质量指标	示范田增产5 % 以上	5%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	显著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逐步提高
		经济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